附件1

南安市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云发（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吴热薪（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金钊（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朝阳（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洪江澄（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林庆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黄建平（市农科所所长）

陈斯哲（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庆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戴娜桑（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

潘进国（四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一个办公室、八个专项领域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统筹八个专项领域工作小组工作。

主 任：陈庆明

成 员：陈健斌 林佩玲 陈秋萍 林亚伟 吴昭环

潘住财 叶谋泰 林夏生 牟连荣 黄春福

黄文生

二、八个专项领域工作小组

1．渔业领域工作小组

组 长：洪江澄

副组长：陈斯哲

成 员：林亚伟 张玉清 黄文生 黄一霖 连少峰

黄文艺 施承斌 王钰钦

2．农机领域工作小组

组 长：陈庆明

副组长：陈斯哲

成 员：黄春福 陈健斌 黄文生 黄一霖 连少峰

黄文艺 施承斌 黄海滨

3．饲料领域工作小组

组 长：戴娜桑

成 员：陈秋萍 姚少玲 戴双惠

4．沼气领域工作小组

组 长：吴热薪

副组长：戴娜桑

成 员：潘住财 叶谋泰 陈俊清 许小军

5．农药领域工作小组

组 长：吴热薪

副组长：洪江澄 陈斯哲

成 员：林夏生 王志明 黄文生 黄一霖 连少峰

黄文艺 施承斌 林泗海

6．屠宰领域工作小组

组 长：戴娜桑

副组长：陈斯哲

成 员：陈秋萍 黄文生 黄一霖 连少峰 黄文艺

施承斌 姚少玲 戴双惠

7．农事休闲（不含渔业方面）领域工作小组

组 长：林庆华

成 员：牟连荣 蔡丽花 许烨琦 黄静茹

8．农事用火领域工作小组

组 长：吴热薪

成 员：吴昭环 黄添基 林铭钊 陈志松 黄安庆

附件2

南安市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进一步夯实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泉州市安委会《泉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泉州市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渔民群众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压实渔业船舶安全监管部门工作责任，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机制，持续增强基层基础，提升本质安全，规范应急管理，落地见效渔业船舶安全隐患“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提高安全监管能力。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推动渔船管理服务组织负责人、船东船长安全教育培训。根据渔业船舶经营实际，开展渔船管理服务组织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2024-2026年每年组织轮训一次，推动渔船管理服务组织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每年利用伏季休渔等时机，开展船东、船长安全教育培训。

2.着力提升基层安全监管队伍素质。针对高发事故类型，组织乡镇（街道、渔业社区）渔业船舶安全监管人员（网格员、船管员、点验人员等）参加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发现安全隐患能力。

3.加强渔船民警示教育。及时通报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每季度曝光安全生产典型案例。以渔业船舶安全事故典型案例为重点，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引导渔民群众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提升渔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二）强化事故隐患防治

4.落实事故隐患自查。指导渔船管理服务组织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渔船管理服务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对所属渔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渔业船舶安全检查项目清单（指南），督促船东船长自查并及时消除故障，定期检修船上安全设施设备，确保作业渔业船舶满足适航条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5.严肃整改落实。完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属于重大事故安全隐患的，渔政执法人员要登船核验隐患整改情况，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不允许出海。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2026年底前，通过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和渔政执法信息系统的综合运用，全面打牢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基础。

6.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全面梳理辖区内渔业事故险情，分析划定高危渔船和高发事故海域，依托信息系统建立电子围栏，开展专项精准预警。落实落细“五必核”、“六提醒”及“夜间报平安”工作，加强渔船船载北斗、AIS等重要设施在线状况24小时监测，国家重大活动期间、重要节假日、事故高发月份和每日凌晨“黑色六小时”、傍晚落日时分两个时段，充分开展渔船驾驶值班在岗抽查，提醒督促渔船强化值班瞭望。引导编组渔船之间强化实时联系，发现编组船舶失联或遇险及时施救。加强遇险渔船信息在参与搜救部门之间的实时共享，及时收集遇险船只和船上人员信息并组织搜救，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三）严格安全执法监管

7.推进精准执法行动。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作业罪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格落实行刑衔接。联合涉海部门建立执法合作机制，组织区域联合执法。将异地挂靠渔船纳入安全检查范围，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通报船籍地，船籍地与靠泊地共同做好渔船安全执法监管。重点开展 “一查两严管”专项行动，重拳打击在册渔船和涉渔乡镇船舶违法违规行为。

8.建立渔业安全生产专家库。2024年底前，完善渔业安全生产专家库，组建以渔政执法、渔港监督、事故调查等领域专业人员为主体的专家队伍。引入专家参与渔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对风险突出的重点渔业乡镇、重点渔港开展定点帮扶，提升执法检查质量和效果。

9.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培训。聚焦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执法能力培训，确保每位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组织举办隐患排查整治技能竞赛，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发现消除隐患能力。每年伏季休渔前，组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重大隐患判定、整改、验收的专题培训。

10.推动建立渔业船舶生产违法违规举报制度。健全渔业安全生产举报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渔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推动全市渔业船舶生产安全、有序。积极探索依托乡镇综合治理平台，强化日常渔政执法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四）强化综合治理

11.强力开展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2024年，按照“有证无证一起管、海上岸上联动管、常规手段与科技手段结合管”的原则，建立健全“纳管机制”“组织机制”和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机制”“处置机制”等工作机制，开展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链条提升海上船舶安全综合治理能力。2026年前，形成防范海上渔业船舶风险长效机制。

12.实施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攻坚。重点紧盯围头湾等商渔船活动点，抓好渔业船舶驾驶值班瞭望、守听国际海上安全频道(VHF16)，严厉打击不正确使用号灯号型、擅自关闭AIS、违反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航行等行为。加大对商渔船船员的安全教育，督促商渔船船员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探索依托人工智能强化渔业船舶周边商船碰撞风险自动研判预警。

13.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属地为主、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原则，依法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违规捕捞生产行为。联合海警、公安、海事、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在我市管辖海域航行、作业的涉渔“三无”船舶，一经查获，坚决依法予以没收并拆解，做到“发现一起、严处一起、震慑一方”，提高海上执法威慑力。

14.指导加强乡镇涉渔船舶安全管理。2024年，督促指导乡镇完成乡镇涉渔船舶摸排分类及定位设备安装工作，纳入石井镇渔船点验中心实施动态监管。会同涉海等执法部门强化执法联动，加强重点岸线、海域巡查，依法打击乡镇涉渔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利用乡镇涉渔船舶从事捕捞作业、使用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生产作业的，一经查获，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撤销登记管理，并予以拆解取缔。

15.推动实施渔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安全生产守信的船东船长，在渔船证书证件办理、安全技能培训考核、渔业互助保险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船东船长，采取停航整改、公开曝光、联合惩戒。

（五）提升渔船渔港本质安全

16.着力提升渔船本质安全。鼓励渔船更新改造，通过补助方式引导现有木质、水泥等材质渔船改造升级为玻璃钢等新材料渔船；2024年，继续通过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支持，引导减船转产，全面提升全市非木质渔船比例。推进渔船安装新型北斗建设，规范船载通讯和避碰设备的安装与使用。

17.实施渔业船员素质提升工程。以船长、轮机长和无捕捞经验的内陆渔业船员三类人员为重点，完善渔业船员培训与考试制度，加大应对突发事故险情、紧急逃生救生等实际操作能力考核，定期开展船员逃生和自救互救应急演练。2025年底前，通过强化渔业船员培训，提升渔业船员安全作业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2026年底前渔业船员持证率、适任率能够满足渔业安全生产需求，渔业船员综合素质明显提升。

18.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扩面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小型捕捞渔船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标准化年度核查机制，结合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动态调整安全关注等级并按照规定频次落实安全检查，实行“四色”分级分类管理，以高压态势倒逼渔船规范安全生产、自主运行标准化。突出以提升标准化质量为核心，梯次推进安全管理、生产现场和岗位作业等“三个维度”整体达标，实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稳中有升。引导渔船参加“平安渔船”评比活动，切实发挥获评渔船示范引领作用。

（六）夯实保障基础

19.提升海洋观测预警预报能力。及时通过APP、闽政通小程序、微信群，以及公众号、抖音等多种新媒体转发海洋预报，筑牢海洋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进一步完善渔业气象预警部门协作机制，提升海上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20.加强渔业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全市海洋渔船配备新一代北斗定位终端。2025年底前配合完成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提升渔船管理智能化水平。2026年，推进海洋与渔业数据整合，开展海洋与渔业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推广新技术、新成果。

（七）加强应急处突能力建设

21.加强值班规范化管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能够及时响应，充分发挥协同作战的优势，最大限度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22.提升应急值守业务水平。持续加强值班室和石井镇渔船点验中心值守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强化演练和复盘，不断夯实应急值守工作基础。开展应急突发事件演练，检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和流程，深化“5+n”涉海部门党建共建机制，逐项核验应急预案，完善响应、会商、指挥、联动、保障等工作。

23.健全风险保障体系。围绕渔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渔业互保风险保障体系。拓宽风险保障，着力推动小型在册渔船及船上渔工、乡镇渔船船上渔工参加保险，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层层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推进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加强安全投入。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督促船东船长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资金投入。争取财政支持渔业保险发展，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三）加强正向激励。用好正向激励手段，按照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要积极梳理典型经验及做法，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宣传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监督力量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揭露一批长期影响渔业安全的“顽疾”，曝光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形成威慑作用，营造安全氛围。

附件3

南安市农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农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结合我市农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行动，推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机户等经营主体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机制进一步压实，“平安农机”创建机制进一步完善，力争实现“三提高、两持续、一清零”，即：农机安全技术检验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机手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农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机事故持续得到有效控制、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2025年6月30日前在册管理多功能拖拉机全部清零。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农机安全源头监管。结合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机持证率、提升农机手驾驶操作技能。持续组织实施农机“亮尾工程”，提升夜间行驶、作业安全性能，防范追尾事故。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加快淘汰安全性能低的老旧机具。持续深入推进多功能拖拉机清理整治攻坚，确保在册管理多功能拖拉机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清零目标。

（二）加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农机户等经营主体农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特别是在春耕、“三夏”和“三秋”等重要农时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检修，紧盯关键时点、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对照《农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严查农机安全技术状态等方面安全隐患，对隐患整改过程实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组织人员深入农机作业集中区域、集中停放场所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要100%全覆盖检查指导。主动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拖拉机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逾期未报废、假牌套牌、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

（三）持续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按照《福建省“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要求，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持续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落实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全面构建“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大对示范单位的宣传力度，发挥好典型引路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带动提升农机安全整体水平，组织开展农业机械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以及机手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持续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和农机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坚持以拖拉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警示教育为重点，推动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保持宣传警示高压态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全市农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措施要求；督促农机生产经营服务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经常性调度了解工作进度，及时研究推进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

（二）加大安全投入。要加大农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农机安全宣传、安全技术检验、日常监管、行政检查等所需经费，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农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农机从业人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附件4

南安市饲料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子方案（2024—2026年）

为进一步夯实我市饲料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结合我市饲料行业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大力推进实施《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制度化、常态化，全市饲料生产主体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饲料生产环节管理。持续压紧压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主体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指导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主体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日常管理体系。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季度检查辖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实现全覆盖。

（二）突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分析辖区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形势，针对台风、汛期等重大天气变化，及时发出预警提示，督促饲料生产主体做好安全防范。严格建立排查治理四个清单，完善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和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安全隐患要及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三）着力提升实施《规范》质量。大力推进实施《规范》制度化、常态化，督促新建饲料生产企业实施《规范》要与饲料生产同步进行，原则上3个月内应通过等级评定，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积极开展《规范》提档晋级行动，引导鼓励已经完成实施《规范》等级评定的饲料生产企业提档晋级，认真组织实施《规范》晋级评定，促进我市饲料行业安全生产稳定向好。

（四）深化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充分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农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畜牧兽医专题培训会等契机，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剖析、应知应会常识等学习教育，加强饲料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饲料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安全底线和主动履责意识。督促饲料生产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推动全体员工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切实解决不懂、不会、不想履职，责任悬空等突出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饲料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履行“三管三必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认真研究辖区农业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细化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要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保障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序推进，确保取得成效。

（二）加强督促指导。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监管和部门指导责任，加强工作督促指导，适时对辖区工作开展检查督查。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结合相关督查检查统一部署，通过组织督导调研组并邀请安全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或实行远程“会诊”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难题，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控能力。

（三）加强工作联动。要切实加强与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和协商机制，实现整治信息共享。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违规违章的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市局领导和应急管理部门，并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对违法违规企业严厉打击、依法及时查处，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维护行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积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对治本攻坚行动和《规范》推进工作进行宣传鼓动。充分运用正反典型，积极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和经验，通报表扬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地区和企业。开展以案释法，对存在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及时进行曝光，形成巨大社会震慑力。

附件5

南安市沼气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子方案（2024—2026年）

为做好全市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沼气设施生产主体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紧盯农村闲置（废弃）沼气设施安全处置、规模化沼气工程安全运行和农村户用沼气安全使用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切实抓好隐患排查、督促检查、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农村沼气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我市农村沼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摸清农村沼气设施底数。开展农村沼气设施数量的调查统计工作，摸清沼气设施种类、业主身份信息、地理位置、建设年度、运行状态等，进行登记造册，建立详细台账。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正常使用的农村沼气设施，建档立卡、规范管理，加强沼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加大对业主的培训、指导，督促业主加强日常管护，确保沼气设施安全运行。

（二）加快农村闲置废弃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在充分摸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村闲置（废弃）户用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可盘活再利用的积极盘活利用。充分挖掘闲置农村沼气设施在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处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潜力，积极探索转变功能，对改造为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储肥池等的农村沼气设施，不再纳入农村沼气池管理统计范畴，做好相关管理权限移交手续及明确落实责任，确保设施安全利用。对应报废的农村沼气设施，按照规范要求，指导业主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拆除、填埋，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持续性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整治、业主主体”原则，通过入户走访、实地查看等方式，认真排查农村户用沼气、沼气工程等农村沼气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户用沼气池重点排查出料口安全盖板、输气管线、灶具、警示标志设置等。沼气工程重点排查围栏、盖板等防护设施、厌氧发酵装置、储气装置、阻气装置、避雷消防设施、警示标志设置、安全制度制定等。对排查出的隐患制表列出清单，分类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严肃执行闭环制度，确保对账销号，问题清零。

（四）常态化开展宣传引导和演练培训。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短视频、告知书、明白纸、宣传画册等方式，发挥“报、网、端、微”等平台作用，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扩大和夯实沼气安全生产知识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规范农村沼气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全面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扎实守牢农村沼气池安全生产底线。

三、时间安排

从2024年6月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6月上旬前)。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全面部署本辖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4年6月中旬至12月)。组织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及沼气设施数据调查摸底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分门别类建立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等“四个清单”，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同时，加快推进闲置（废弃）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5年1月至12月)。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四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收集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治本攻坚力度，不断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真正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6年1月至12月)。总结经验做法，全面分析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体系，确保农村沼气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本辖区内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局相关科站要结合相关督查检查统一部署，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持续推进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

（三）做好总结报送。各乡镇（街道）要分年度汇总辖区内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情况，于每年11月15日前上报局种植业服务中心（农业生态能源站）邮箱nyhbny@126.com，以便统一汇总报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6

南安市农药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子方案（2024—2026年）

为进一步夯实农药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我市农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药生产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和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推动全市农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主要任务

（一）压实压紧安全责任，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压实压紧属地责任。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要全面规范并建立农药安全责任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

2．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各农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完善农药生产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聘请专家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3．完善隐患治理督办制度。要建立隐患治理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4．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农药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二）强化安全监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帮扶行动

1．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建立健全农药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企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农药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企业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2．运用多种监管方式。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因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报请暂停其农药生产资格，一年内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搬迁、扩大生产范围相关手续。对风险隐患问题突出、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

3．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要引导企业树立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精准排查治理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的泄漏爆炸风险隐患，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三）全面提高安全素质，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要督促农药企业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统筹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要求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2．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要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进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工作，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

三、时间安排

从2024年5月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5月20日前）。局相关科站要根据相关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4年5月到12月）。局相关科站要严格落实本行动方案治理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治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农药生产企业的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治理主体责任，建立突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制度措施等“四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挂单销号”。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备案备查，做好跟踪督促指导，真正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

（三）集中攻坚（2025年）。局相关科站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完善农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6年）。局相关科站要深入分析农药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企业生产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相关科站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以及微信、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推广攻坚治理各阶段好经验好做法，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用正反典型营造良好安全环境。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参与支持，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农药安全生产攻坚治理进展情况，对攻坚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做到有清单、有台账、有评价、有会商、有闭环、有运用，确保做到真检查、真督促、真整改、真见效。

附件7

南安市屠宰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子方案（2024—2026年）

为加强我市屠宰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畜禽屠宰企业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进一步提升，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屠宰领域安全生产态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等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坚决避免出现责任真空。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屠宰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导屠宰企业建立以企业法人为安全生产总负责人、覆盖屠宰生产全过程、涵盖企业全体职工和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推动屠宰企业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指导屠宰企业围绕关键环节、关键设施设备，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强化“四个清单”要求，实现闭环管理。对拒不整改或进展缓慢的企业，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有效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四）推进屠宰行业提档升级。贯彻落实《福建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和《泉州市畜禽屠宰加工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严格屠宰行业准入条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工作，把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落实等纳入标准化建设内容，推进屠宰企业提升设施装备和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屠宰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本辖区、本领域实际，认真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与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强督查督导。各地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掌握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屠宰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表扬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推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三）注重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屠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内容、重点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
| --- |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